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朱文玉
電話：(02)3343－6423
傳真：(02)2304－7055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下載連結請參看說明二)1151862033-a1 (註銷函(防檢署).pdf)

主旨：轉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會銜註銷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4月22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註銷函，另置於本署網站專區「首頁＞主題專區＞獸醫師專區＞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＞壹、法規>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註銷及過渡期間供藥機制說明」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eie），供各界查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

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4 11:10:29

農業部 、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趙婉妤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54
傳真：02-26532072
電子郵件：Haro01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
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請惠予註銷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實務端之反映，原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辦法，對於獸醫師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用人用藥品時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為保障動物生命權及醫療權，有因應實際需要，研擬完整配套機制之必要，故旨揭發布令允宜註銷，並與社會各界溝通儘速擬具前開辦法草案及辦理發布事宜。

二、另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
三、相關文號：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、113年2

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67號函、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B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68號函、農業部113年1月26日農防字第1131861116C號函、農業部113年2月26日農防字第1131861116D號書函，併同註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法制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抄本：

部長　陳駿季

部長　石崇良